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3日，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3号，租赁南京中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南京太平洋磁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与办公楼，占地面积约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2.1万平方米。备案证中预计投资10000万元新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年回收、贮存、梯次利用动力电池为2万吨。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将分两期建设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目前已投资9500万元建成回收、贮存、梯次利用动力电池1.5万吨/年生产线，即一期验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2月15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3]67号）。一期验收项目于2023年12月20日开始建设，于2024年1月9日竣工，于2024年1月10日开始调试，于2024年2月1日获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稳定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一期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回收、贮存、梯次利用动力电池 1.5 万吨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目前已完成设备调试，环保设施配备齐全，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一期验收项目变动内容逐一核查后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

一期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厂。

（二）运行期废气处理措施

一期验收项目泡胶、抛光、烘干废气与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激光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锡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密封胶使用过程产生的胶粘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运行期噪声保护措施

一期验收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组合式起重设备、钻铣床、套皮机、激光焊机、锡焊枪、激光打标机、移动式焊烟除尘器、风机等。企业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厂房隔音等有效措施。

（四）运行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厂区南侧中部 1 个 76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于 2 号车间 1 层中部 1 个 144m²的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一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废油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电池包铁、铝外壳及螺丝钉等、废线束、废导流排、塑料外壳、废塑料支架、废胶带、焊渣及废焊丝、废包装材料、粉尘、废过滤材料、废热缩膜、废绝缘板、废渣；危险废物主要有废 BMS、废冷却液、废胶渣、废胶体、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抛光布、废包装桶、废机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再生利用企业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已设置 1 个消防水池，容积为 620m³，设置 2 个事故池，容积分别为 10m³、20m³。厂区内雨污分流，并设置有雨水沟，雨水沟长约 610m，宽约 0.9m，深约 1.4m。企业设置的应急事故池不与雨污水管网连通，厂区已配套设置事故提升泵、切换阀，可以有效应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容量。厂区已设置消防系统、报警装置、监控等措施，并配备有应急物资，可以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厂区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相关规定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气筒、1 个危废仓库，并在各处设置相对应的符合要求的标志牌，各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均已开孔并设置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2024 年 1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平均值为 81.28%、82.29%。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2、废水

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不对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效率进行考核。废水执行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生产设备在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厂区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2024年1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要求。

2、废水

2024年1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污水厂。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噪声

2024年1月20~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厂区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一期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现场查验，一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一期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规范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2、落实对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附件）。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验收组：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陈学'.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王友平'.

江苏锂辉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名单

2024年1月2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皓	南京市环境院	高工	18951651686
陈皓	江苏锂辉	副总	13644958612